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55)。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也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换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新产品推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增项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于近日收到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鄂食健生证字(2014)第(0002)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质量代表人:徐新生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生产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许可范围:生产及销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

2015年,永安康健取得了永安康健牌易加泡腾片、永安康健牌牛磺酸粉、思涌牛磺酸咀嚼片三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取得后永安康健申请对《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对其许可范围进行增项,并于2016年2月3日取得了新换发的《卫生许可证》。

二、新产品推广情况

近日公司新产品“永安康健牌易加泡腾片”正在进行产品推广工作,将于近期正式上市。永安康健牌易加泡腾片为公司牛磺酸下游系列核心产品之一,后续将逐步推出其他牛磺酸下游系列新品。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永安康健牌易加泡腾片是国内第一款以牛磺酸为主要原料的保健产品,产品的上市将弥补市场空白。

2、公司为国内乃至全球牛磺酸行业的龙头企业,牛磺酸下游系列新品所需牛磺酸原料全部来源于公司,不仅可以确保稳定的原料供应,还将享受产业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盈利空间,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实现从原材料供应商拓展到保健食品供应商的跨越,进而在终端市场中逐步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形象。

3、牛磺酸下游系列新品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并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向健康产业转型迈进了坚实的一步。

4、因新产品上市时间在2016年,故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新产品上市具体时间请关注永安康健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卫生许可证》增项取得后,公司牛磺酸下游系列新品将逐步推向市场进行销售。新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认可度、市场的开拓及需求情况 。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34,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莱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3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9,8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吴少彤、陈明宣、洪清俊、李计划共8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3,734,000股将于2016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8,000,000股,其中无限条件流通股为2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500,000股。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96,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500,000股。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詹缅阳	3,150,000	3.2143%	9,450,000	3.2143%
2	蒋乾乾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3	罗绍舜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4	苏艳秀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5	吴少彤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6	陈明宣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7	洪清俊	210,000	0.2143%	630,000	0.2143%
8	李计划	168,000	0.1714%	504,000	0.1714%
合计		4,578,000	4.6714%	13,734,000	4.6714%

备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其配偶王妙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其配偶王妙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06,766,000股在2018年2月17日之前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吴少彤、陈明宣、洪清俊、李计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缅阳(已辞任)、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已辞任)同时承诺: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好莱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3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詹缅阳	9,450,000	3.2143%	9,450,000	0
2	蒋乾乾	630,000	0.2143%	630,000	0
3	罗绍舜	630,000	0.2143%	630,000	0
4	苏艳秀	630,000	0.2143%	630,000	0
5	吴少彤	630,000	0.2143%	630,000	0
6	陈明宣	630,000	0.2143%	630,000	0
7	洪清俊	630,000	0.2143%	630,000	0
8	李计划	504,000	0.1714%	504,000	0
合计		13,734,000	4.6714%	13,734,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0,500,000	−13,734,000	206,76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500,000	−13,734,000	206,76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500,000	13,734,000	87,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500,000	13,734,000	87,234,000
股份总额		294,000,000	0	294,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6-0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公司“三旧”改造土地中公共配套设施用地将由江门市政府收回,并在启动第一期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前,一次性将公共配套设施占用土地补偿款支付给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公告》。

经友好协商,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6年3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合同是公司与储备中心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就“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共配套设施占用土地处置的详细约定,双方均应按合同条件履行义务,无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对方为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江门市政府直属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代表江门市政府实施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机构名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2、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3、负责人:林畅庭

4、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实测,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范围规划作为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土地面积为304.80亩(203201.7平方米),其中,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需配套的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69亩,其余为超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235.80亩。

2、公司同意储备中心代表江门市政府收回该304.80亩土地(含地上建筑物)作为政府储备地,用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如上述土地将来因城市规划调整作商业、住宅用途,则由储备中心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按公司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约定的公开出让土地补偿政策将调整部分土地的相关收益兑付给公司。

3、双方同意,按照《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需配套的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69亩,无偿交由储备中心收回;对规划为超常规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235.80亩土地(含地上建筑物),由储备中心按照工业用途基准地价30.16万元/亩的标准给予公司补偿。即:储备中心收回上述304.80亩土地,需给予公司补偿款合计7111.728万元。

4、在储备中心启动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地块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并在政府工程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储备中心将上述7111.728万元补偿款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储备中心原因,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启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则储备中心在2016年3月31前将上述7111.728万元补偿款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日内,公司将上述304.80亩土地按现状移交储备中心处置,同时协助储备中心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变更登记手续。

6、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或延期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111.728万元补偿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304.80亩土地移交储备中心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若收到公共配套设施用地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三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8号),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92.3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0,382,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94,49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88,481.0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3A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3年4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设立了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2106011201801004670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27011501040006029;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2001370001051509189。并于201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变更2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单位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1647742052505247,并于2013年6月24日由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调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2713035329200256849、62050165040100000009。2015年12月18日,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本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已完成,故将两个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500164774205250524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27011501040006029予以销户。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个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公司、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3-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46161018260000858 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该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暂无在此账户购买理财的计划,故公司按相关规定已于2016年2月2日注销了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年2月 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4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协议、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文件的修改、更新,授权期限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8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00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3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0,000	该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审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泽河支行	20,0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15,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1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	
13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合计	346,500	

注: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暂按1美元对人民币6.5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资金业务保证金额度、非信贷业务(直投)等,具体的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4号)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3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0	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	9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10	5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	716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0	6,000	上年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26,263万元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	
	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	505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33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70	4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0	28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800	1,138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6,000	4,498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小 计	39,665	13,291	
采购货物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479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30	2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83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400	3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000	2,484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6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	1,768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000	29,817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	166	
	小 计	58,581	40,691	
接受担保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7,000	需提供担保的贷款额减少
	小 计	42,000	17,000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50	331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0.7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80	1.80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0.50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76	0.76	
	小 计	355.06	334.31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50	36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31	
	小 计	510	399	
接受资金	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0	−	
	小 计	1,500	−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514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贷款利息支出			623	
	存款余额		3,500	7,738	预计数不含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5,997万元,存款余额为1,741万元。
	综合授信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		49,000	36,500	
	小 计		52,500	45,375	
合 计			195,111.06	117,090.31	

说明:上述列表中未纳入2015年度预计或超过2015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之前已按相关决策权限提交审议。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预计金额与2015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87.60%	6,000	45.14%	上年关联交易合同金额26263万元,本年度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光伏电站市场预期有所增长。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000	6.57%	4,498	33.8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250	2.74%	1,138	8.56%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1.53%	716	5.39%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	0.66%	285	2.1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	0.90%	129	0.97%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相关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小 计	45,660	100%	13,291	100%	
采购货物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0,000	68.42%	29,817	73.2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40%	4,583	11.26%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000	6.84%	2,484	6.1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4.56%	1,768	4.34%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42%	1,479	3.63%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1,500	3.42%	−	−	新增关联方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350	0.80%	309	0.76%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500	1.14%	251	0.62%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相关业务比同期增加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43,850	100%	40,691	100%	
接受担保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00%	17,000	100%	
	小 计	17,000	100%	17,000	100%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50	91.04%	331	99.01%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0.56%	3.31	0.9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60	8.40%	−	−	
	小 计	714	100%	334.31	100%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00	95.24%	368	92.23%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4.76%	31	7.77%	
	小 计	420	100%	399	100%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514	1.13%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贷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7,738	17.05%	
	综合授信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		50,000	36,500	80.44%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小 计		50,000	45,375		
合 计			157,644	117,090.31		

特别说明: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42,806,2617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对仪器仪表及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309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15号;